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90號

原告 王進華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周輝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5691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就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